
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「運動一瞬間 6.0」

影片徵選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為鼓勵大專校院學生於日常生活利用短片記錄運動精彩瞬間，學生除了參與體育課程、校際競賽之外，也透過另一面向參與體育活動，並藉由網路平台提供大眾觀賞，以持續推展體育運動。

二、主題說明：運動一瞬間影片徵選活動進入第六年，此次報名分為運動廣告組、運動Shorts組兩組，並分別以「#小題大作」及「POV：_____」為影片主題，且題材需與運動相關，依照對應主題進行發想、創作。

運動廣告組：**#小題大作**

運動Shorts組：**POV：_____**，使用POV手法來進行發想及創作

範例：

POV：當你那個不運動的朋友開始運動了🤪、POV：兼顧校隊跟課業的生活be like...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SSUtv Sports YouTube 頻道

六、贊助單位：洽詢績優廠商

七、活動期程：

(一) 影片徵件與人氣票選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9 日 (日) 截止

(二) 進入決選名單公佈：114 年 10 月 23 日 (四)

(三) 頒獎典禮：114 年 11 月 8 日 (六)

八、活動網站：<http://www.ssu.org.tw/sportsmoment>

九、參與對象：凡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(含研究所)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，不限科系、年級，皆可以個人方式報名。

十、活動組別：運動廣告、運動 Shorts 兩組，影片需對應各組主題且與運動有關，不限運動種類。各組別投稿相關限制如下：

(一) 運動廣告組：影片長度 30 秒至 90 秒，以 Full HD 1920 x 1080 pixels 以上、

16:9 橫式影片廣告形式呈現，且題材需與大專體育活動相關。(如：大專聯賽及錦標賽等相關形象廣告、運動代表隊或社團宣傳廣告，或其他與運動相關形象廣告等。)

(二) 運動 Shorts 組：影片長度 60 秒內，以 9:16 直式影片為原則且符合 YouTube

Shorts 上傳規範，結合旁白或音樂，貼近主題發揮運動精彩瞬間。(製作

YouTube Shorts：<https://youtu.be/9EJIH8kxTn8>)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依據欲報名之組別，不限拍攝工具及運動種類，需確實持有該影片之著作權(切勿直接使用轉播畫面)、音樂版權與取得被拍攝者同意公開該影片之意願，並於報名時勾選確認已取得被拍攝者同意之欄位。

(二) 參加者請於 YouTube 平台上傳公開之影片作品，並在該影片說明中加入不限但須包含以下三個活動 Hashtags「#運動一瞬間」、「#SSUtv」、「#報名之組別」，如 #

運動廣告組；參加運動 Shorts 組必須再加註「#Shorts」。

- (三) 至活動網站(請見活動辦法第八點)依報名組別點選報名，提供作品資訊、填寫個人資料與上傳 YouTube 影片連結，最後勾選同意著作權聲明及相關授權規定，即完成報名，經審核通過，即可獲得紀念品一份，紀念品將於活動結束後統一寄送。
- (四) 不限報名組別，但每人每組別限報乙支影片，且同支影片不得重複投稿其他組別，往年曾報名參賽的影片亦不得再次報名參加。
- (五) 活動相關洽詢電話：02-2771-0300#45 大專體總數媒組

十二、 作品審查：

- (一) 由主辦單位依「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」進行參加資格審核，若屬於限制級、輔導級，或以性別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、語言、宗教等出現歧視之內容，或具誹謗、人身攻擊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參加作品視為不符合規定，審核將不予通過。
- (二) 作品完成上傳與填妥資料後，需經過主辦單位審查，審查成功之作品將於 3 天內顯示於活動網頁並取得參加人氣投票資格。

十三、 評分方式：

- (一) 初選：由評審委員依據評選標準，在各組作品中遴選，運動廣告組、運動 Shorts 組各遴選前 25% 進入決選階段，並於 10 月 23 日於活動網站公告進入決選名單。
- (二) 決選：各組進入決選作品中，選出金、銀、銅獎、佳作、特別獎(運動廣告

組)，並於頒獎典禮進行頒獎。

十四、 評選標準

(一) 運動廣告組：內容與敘事架構 15%、創意呈現 15%、影片拍攝技巧及後製 40%、影片主題契合度 10%、創作理念呈現 20% (需於報名時填寫創作該廣告之核心理念)。

(二) 運動 Shorts 組：創意呈現 30%、趣味性 30%、影片拍攝技巧及後製 20%、影片主題契合度 10%、網路觀看次數 10%。

十五、 獎勵方式：

為鼓勵參加活動，凡作品成功報名者，皆可獲得參加獎品乙份。

(一) 運動廣告組：

金獎：選出 1 名獲得獎狀、獎盃、獎學金 35,000 元，*並於 114 學年度之富邦人壽 UBA 大專籃球聯賽決賽臺北小巨蛋現場公開播映金獎作品。

銀獎：選出 1 名獲得獎狀、獎盃、獎學金 20,000 元。

銅獎：選出 1 名獲得獎狀、獎盃、獎學金 10,000 元。

特別獎：選出 1 名獲得獎狀、獎盃、獎學金 5,000 元

佳作：選出 3 名獲得獎狀、獎學金 1,000 元。

(二) 運動 Shorts 組：

金獎：選出 1 名獲得獎狀、獎盃、獎學金 10,000 元。

銀獎：選出 1 名獲得獎狀、獎盃、獎學金 8,000 元。

銅獎：選出 1 名獲得獎狀、獎盃、獎學金 5,000 元。

佳作：選出 7 名獲得獎狀、獎學金 1,000 元。

(三) 人氣獎：所有作品活動期間（自作品通過審核至報名截止日）累積票數

第 1 名，獲得獎狀、獎盃、獎學金 2,000 元。

(四) 投票獎：所有作品人氣票選期間參與投票者中抽選 10 名，贈送獎品乙份。

*註：於 UBA 大專籃球聯賽決賽公開播映之金獎作品須進行審核，如內容無與賽事贊助商相關權益有所衝突方可播映，如有需修改處，得以於調整後播出。

十六、 其他規定：

(一) 若參加者並非擁有該影片之版權權利，經發現並確認後，影片連結將從活動網站下架並取消獲獎資格與收回獎項及相關獎品，如因此造成第三方之權益損失及所產生之法律責任，須自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該獎項名額不予遞補。

(二) 著作權聲明規定：參賽作品應具原創性，參加者應擔保其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，並無抄襲、剽竊之情事，影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（包含文字、影像、音樂與聲音等）時，應自行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其著作之權利，作品創作過程可使用 AI 工具輔助畫面編修及調整，但如有使用 AI 生成創作，其比例應低於整部影片之 20%，並請使用經授權素材生成，且需於繳交作品時揭露 AI 生成之片段秒數以便審核。

(三) 作品著作權授權：參加者同意作品於活動期間及結束後，永久無償提供主辦單位播放及使用，包括將參加作品於國內外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

送、公開上映與公開發行。

- (四) 個人資料隱私權授權規定：活動報名需提供個人資料，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
定，主辦單位承諾保護您的個人資料及個人隱私權。
- (五)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2,000 元，中獎者依法需申報所
得並繳交身分證影本作為報稅憑證；凡中獎價值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，中獎者
須支付 10% 機會中獎所得稅(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機會中獎稅將依法
扣繳 20% 稅金)。
- (六) 各組別參賽作品經評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如有未符合相關評選標準，將可採從缺方
式認定，相關獎項及獎金主辦單位將予以保留。
- (七) 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活動辦法調整及最終解釋權之權利。